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18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玉繁名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心樂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鄭名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鄭名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2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系爭事件遂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

01 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。惟查，  
02 原告之訴之聲明略以：(一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8,889  
03 元及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（見第一審  
04 卷第79頁），並已繳納訴訟費用分別為1,000元及4,000元在  
05 案（見第一審卷第47、107頁），是本件查無若何暫免徵之  
06 訴訟費用，從而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  
07 額確定為0元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